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21日下午2時0分
-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請假 孫技士麗玲代理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

紀錄：林育瑄

**第一案：**王正財（水源段 963 等 17 筆地號）乙種工業區併網型儲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請審查。

決議：

- 一、依「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請檢附附表二、附表六規定之檢討。
  - 1. 有關第九點及審查要點及附表二第 19 項之檢討，未檢附基地臨接相關通路寬度、連接計畫道路面寬之檢討圖面。
  - 2. 有關第九點基地聯外道路，堤防路有無出入口請釐清。
  - 3. 有關第十一點管理維護計畫非僅有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請依使用性質補充相關管理維護說明，並請以專章呈現。
  - 4. 土地清冊及面積請以表列呈現。
- 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1. 屬應請領雜項執照案件，請補附建築師簽證及委託書。
  - 2. P.48 防火牆及捲門構造、材質、厚度應標示，並節錄結構計算，請補充剖、立面圖面。
  - 3. P.48 請更正牆面尺寸標示位置錯誤。
- 三、依據申請人提出之交通衝擊分析報告，衍生交通量幾乎對附近道路無影響，交通主管單位審查無意見。
- 四、P.44 建築線成果圖模糊不清，請更正。
- 五、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二案：**陳舜智住宅新建工程（水社段 205-1、205-88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逐條檢討應標註索引頁碼，頁碼請置於書冊外側。
  - 1. 為達到停車需求內部化，請以 1 戶至少 1 車位為原則作修正。
  - 2. 綠化植栽應確定種類，植樹量計算應進位至整數，請更正。

三、請補附剖面圖。

四、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1. 請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10 條規定檢討距離臨地 3M 範圍線標示之門窗，同一居室門窗應合併檢討開口。
2. 單向車道寬度應至少 3.5M，請標示車道範圍。
3. 排水管線非位於租賃土地範圍，請釐清更正。
4. 請釐清天井是否計入建築面積和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五、P.2-3、P.3-1 圖面請標示建築線位置及圖例。

六、P.4-1 既有巷道請更正為現有巷道。

七、P.1-7 建築線核准圖說不全，請更正。

八、圍牆（擋土牆）高度 5.5M 及留設天井涉及影響周圍環境視覺景觀，依據 106 年 3 月 7 日都市設計委員會議決議應提委員會審議。

九、以上意見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查。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清水溝營林區「鳳凰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增建工程（田底段 131 地號）（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變更設計請檢附原 109 年 12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090276927 號核准函及核章之申請書內容，變更設計圖面請以雲朵圖標註。
- 二、請補充變更設計之理由及構想。
- 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1. 安全梯各層應為單一出入口。
  2. 安全門應向逃生避難方向開啟。
- 四、無障礙廁所設於 2 樓與電梯距離較遠，請再考量 1 樓使用者之可及性。
- 五、P.4、P.5 基地內通路迴車道與停車位不一致，停車位設於通路上，請更正。
- 六、圖面及字體請放大以利閱讀，書件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 七、申請書申請人及設計人應載明資訊遺漏，委託書建築師未用印，請更正。
- 八、使用性質屬供公眾使用且與前次核准外觀不同，以上意見請於 7 月 13 日前提送修正後書件，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 3 時 0 分）